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1號

原告 張智盛即力銘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

複代理人 曾元楷律師

被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瓊如

訴訟代理人 曾佩萸

蕭永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1,645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0,54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61,6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其因承攬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工程（下稱原證1-4工程），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依原證1-3工程之工程內容及規

01 範會議紀錄第13條第6項:倘有涉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
02 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約定（見本院卷第33、4
03 7、67頁），可見原告與被告間就原證1-3工程有合意管轄之
04 約定。就原證4工程，兩造均未爭執本院之管轄權，逕為本
05 案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202、205頁），應生應訴管轄效
06 力。是以，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承攬原證1-4工程，原告已完成系爭
09 工程，經被告驗收，原告依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之通
10 知，於111年6月28日開立發票請款合計661,645元，嗣被告
11 於同日通知原告暫勿寄出發票，而迄未給付，為此依承攬契
12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證1-4工程款；原告以另案
13 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81號案件(下稱另案)起
14 訴，向被告請求TSMC-6A-00-0000-00(下稱另案工程)工程
15 款，另案工程期間為110年3月3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雙
16 方於110年11月16日合意終止另案工程，雖被告於另案對原
17 告提起反訴請求損害賠償，惟嗣後撤回，另案並未送鑑定，
18 被告於另案對原告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於本案無債權
19 可供抵銷，被告無法證明對原告有何債權，自無清償期屆至
20 可供抵銷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1,645元，及
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2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
23 被告負擔。

24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原證1-4工程款乙節不爭
25 執，然原告以另案起訴，向被告請求另案工程款，惟被告提
26 起反訴，主張因原告施作另案工程進度落後且施工不符業主
27 規範，致被告催告未果後終止承攬契約，將另案工程發包其
28 他廠商施作，發包款項為30,590,280元，另被告供料予原告
29 施作，因原告施作錯誤，而拆除報廢線材金額為753,198
30 元，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原告賠償前開款項總計31,34
31 3,478元，被告於另案主張原告應賠償而為抵銷抗辯，抵銷

01 之金額於另案送鑑定中，被告得以另案抵銷後之餘額與原告
02 請求相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0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免為假執行。

05 三、不爭執之事項：

06 (一)兩造同意原證1-4之承攬契約，本院有管轄權。

07 (二)本件成立原證1-4之承攬契約。

08 (三)本件原證1-4之承攬契約已完成，且無瑕疵。

09 (四)本件原證1-4之承攬契約報酬之金額同起訴狀表格(本院卷第
10 13頁)。

11 (五)原告對被告有66萬1645元之債權。

12 四、爭點：

13 被告抗辯以112年11月15日民事聲請狀(本院卷第185、186
14 頁)之債權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主張對其有利事實之當
18 事人，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又二人互負債務，而
19 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
20 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
21 限。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之債之關
22 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
23 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抵銷須二人互負
24 債務、其給付種類相同、均屆清償期及依債務之性質無不能
25 抵銷等四要件始得主張。再依前揭舉證責任之規範，主張有
26 抵銷要件事實者，自應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

27 (二)經查，被告於另案提起反訴，主張原告於另案工程有缺失，
28 於110年11月16日終止另案工程契約，被告於110年11月22日
29 將另案工程發包予訴外人曜廷工程有限公司施作，發包款項
30 為30,590,280元，另被告供料予原告施作，因原告施作錯
31 誤，而拆除報廢線材金額為753,198元，依兩造間另案工程

01 契約第16條及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原告賠償31,343,478
02 元，嗣撤回反訴，仍主張抵銷等情，提出TSMC AP6A AAS電
03 力工程專案工程缺失檢討報告書、工程發包採購單、工程內
04 容及規範會議紀錄、線材統計表、照片、接收力銘施作現況
05 查核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164頁）。

06 (三)另行發包之工程款30,590,280元部分：

07 1.另案工程契約第16條約定：「工程逾期罰款：工程延誤完工
08 驗收或逾期改善缺失時，除每逾一日依工程總價之千分之三
09 計算逾期罰款外，且乙方(即原告)同意因乙方逾期造成甲方
10 (即被告)受到損害時，願負相關賠償責任」等語(見北院卷
11 第31頁)，係約定工程延誤完工驗收或逾期改善缺失時，計
12 算逾期罰款之金額，及被告因逾期受有損害，原告負相關賠
13 償責任，並未約定雙方於合意終止契約後，被告得請求原告
14 賠償另行發包之工程款等損害。故被告主張依前開約定，請
15 求原告給付另行發包之工程款30,590,280元，難認有理。

16 2.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17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
18 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
19 償。」，民法第22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因可歸責於
20 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對該瑕疵造成之
21 損害，除得主張民法第495條瑕疵擔保之損害賠償外，亦得
22 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權利。至承攬人之瑕
23 疵給付所造成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依同條第1項規定，
24 如給付情形可補正者，可依關於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
25 利，如不能補正者，則依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不
26 在該條第2項規範範圍內。次按損害賠償之債，旨在填補損
27 害，關於損害額之計算，應以實際所受損害為基準，無損害
28 即無賠償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09號判決參
29 照)。另按定作人對於有瑕疵之工作原得拒絕受領；倘已受
30 領，並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而該瑕疵
31 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於行

01 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必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
02 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
03 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定作人亦於此
04 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05 上字第661號判決意旨參照）。定作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
06 不完全給付之瑕疵給付之規定，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損害賠償
07 責任，自以承攬人之工程存有瑕疵，且經定作人催告定期修
08 補，而承攬人未為修補為要件。查被告主張民法第227條之
09 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未提出其已對原告催告定期修補，而原
10 告未為修補之相關證明，故難認被告業指明已完成之工程部
11 分有何瑕疵，並限定相當期限令原告修補瑕疵，是揆諸前開
12 說明，被告主張原告負瑕疵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13 3.再者，被告固主張因原告施作之瑕疵，導致被告另行於110
14 年11月22日發包委由第三人拆除後重新施作或改善，並提出
15 前揭TSMC AP6A AAS電力工程專案工程缺失檢討報告書、工
16 程發包採購單、工程內容及規範會議紀錄為證，然為原告所
17 否認，被告前開舉證尚無從認原告施作有所瑕疵，導致被告
18 必須另行發包，且被告未提出相關佐證，足供比對勾稽，實
19 難據以證明被告另行發包施作之內容，為拆除原告施作之瑕
20 疵後重新施作或改善，是被告就原告另案工程有所瑕疵，以
21 及導致另行發包工程款之損害等事實，均未盡舉證責任；況
22 被告於110年11月16日另案工程契約終止後，委由第三人接
23 續完成，屬終止契約後所生之新損害，被告將原告未施作工
24 程另發包施作，性質上非屬原告給付有瑕疵，亦非屬加害給
25 付之範疇，故被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張原告
26 就其另行發包之工程款30,590,280元部分，負不完全給付賠
27 償責任，應無理由，所稱抵銷部分自屬無據。

28 (四)報廢線材金額753,198元部分：

29 1.另案工程契約第16條並未約定雙方於合意終止契約後，被告
30 得請求原告賠償報廢線材之款項等損害，故被告主張依前開
31 約定，請求原告給付報廢線材款753,198元，難認有理。

01 2.另被告未提出證據資料，證明已催告定期修補，而原告未為
02 修補，業如前述，被告主張原告負瑕疵損害賠償責任，即屬
03 無據。

04 3.被告主張原告施作錯誤導致線材報廢，固提出線材統計表為
05 據（本院卷第159頁），惟前開統計表為被告單方所製作，
06 尚乏原告之簽章，無從證明其上所列之數量、金額，業經兩
07 造確認同意；況核諸前開統計表，其計算方式為111年12月1
08 4日運回倉庫之物料，就原告使用之品項計算剩餘長度，以
09 被告購入之長度扣除運回倉庫剩餘之長度，乘以原購買之金
10 額，自難僅憑前開統計表即認原告施作有錯誤，導致線材報
11 廢之事實。況該部分運回倉庫與購入長度耗損原因，是否均
12 為原告施工所致，亦未見被告舉證證明，則被告主張其對原
13 告就前開線材款項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債權，尚難肯
14 認，所稱抵銷部分自屬無據。

15 (五)被告雖主張原告施作另案工程進度落後、施作內容不符合業
16 主供電線路及系統規範要求，被告得依民法第227條、另案
17 工程契約第16條，向原告請求重新發包費用175,559元及報
18 廢線材金額753,198元，並抵銷其應給付予原告之661,645元
19 云云，然被告對於抵銷抗辯之主動債權存在，其舉證尚有不足，
20 無從認為其依民法第227條、另案工程契約第16條，對
21 原告確實存有31,343,478元之債權，因此，被告之抵銷抗
22 辯，並不成立。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24 工程款661,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9日
25 （本院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28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
29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資料，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俞婷

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期間	採購會議日期	訂單編號	金額(元)	卷證頁數
1	TSMCF8 SUP RF 新增 SCR 工程/TSMC-00-000-000	109.10.10-12.20	109.9.28	0000000000	123,430	原證 1 (本院卷第 21-35 頁)
2	TSMCF8 SUP RF 新增 SCR 工程/TSMC-00-000-000	109.11.10-12.30	109.11.6	0000000000	40,000	原證 2 (本院卷第 37-49 頁)
3	ME_工程_ F15A SEX洗滌塔增設灑水加藥工程(電力配置)/TSMC-00-000-0000	110.5.24-9.15	110.8.24	0000000000	73,215	原證 3 (本院卷第 51-69 頁)
4	TSMCF18P1 RF 新增 Air Washer 7 set 工程/TSMC-00-00-0000			0000000000	425,000	原證 4 (本院卷第 71-81 頁)

